仝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燕霧保秀水庄楊鎚、楊碧兄弟。有承祖父闞分應份水田壹段，址在土名本庄前門口洋，經丈壹分零錢，帶水份通流灌漑。東至梁家田界；西至大溝界；南至消溝界；北至水溝界。及竹圍樹木壹切在內，四至界址明白。年納業主施大租谷捌斗零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先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母子相議，愿將此田外托中引就向與本庄新草寮街吳魯官出首承買，盡根田契時值價佛銀壹佰零伍大員，平柒拾參兩伍錢正。即日仝中三面交收完足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收租納課，不敢阻擋。保此田係是鎚兄弟有承祖父物業，與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胎借他人財物，交加來歷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鎚兄弟一力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其田一賣千休，永斷籐葛。日後子子孫孫不敢言贖找洗，異言生端茲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杜賣盡根絕契字壹紙，併繳闞書字壹紙，完單壹紙，合共參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仝中三面交收過盡根契字內佛銀壹佰零伍大元，平柒拾參兩伍錢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上手大契媽親在日前交代長房江水嫂收存，不得繳連。再炤。

爲中保認人　梁沛生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人母親　王氏（花押）

業主施（印）

光緒貳年拾壹月　日

立杜賣盡根絕契字人　楊鎚（花押）

楊碧（花押）

代筆人　張河（花押）